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